

2021 年度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工业和有关信息化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参与拟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牵头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及重点物资和重要工业物资的铁路运输。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我省工业行业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负责提出工业和有关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有关信息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有关信息化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

金的政策及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拟定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按规定指导、推进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闽台、闽港、闽澳及“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指导、推进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导、协调全省工业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四）负责相关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并发布相关信息。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能源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电力市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电力运行与调度管理。负责天然气调度及陆上长输油气管道设施保护监管。依法负责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依法承担电力设施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其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五）负责全省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节能监察。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工作。指导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材料工业、石化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产业政策。指导行

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管理。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按分工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质量监督管理。

（七）负责指导、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发展“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融合作。

（八）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九）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推进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发展。

（十）按权限负责全省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指导全省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负责无线电监测和检测。负责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协调和处理无线电干扰事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内航空，水上及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指导、协调全省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全省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作。推进工业互联网、工业数字经济、物联网和信息消费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有关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经济运行局），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财政核拨经费	241	2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 2021 年全省工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着力提升存量、优化增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工业与信息化持续稳定增长。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工业投资增长 9%左右，其中技改投资增长 10%左右；规模超百亿工业企业 50 家，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实现工业持续稳定增长
- （二）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三）着力强链补链壮链
- （四）着力加强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
- （五）着力推进节能与绿色发展
- （六）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 （七）着力强化机关党的建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0.80	一、基本支出	7118.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051.3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9.3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157.62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00.00	二、项目支出	752.50
收入合计	7870.80	支出合计	7870.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单位其他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870.80	7670.80	7670.80							200.00	
30930130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7870.80	7670.80	7670.80							2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小计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870.80	5051.37	909.31	1157.62	752.50	7870.80	7670.80	7670.80							200.00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81		896.51	34.30		930.81	930.81	930.81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9	338.59				338.59	338.59	338.59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34	310.34				310.34	310.34	310.34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150201	行政运行	5570.83	3682.21	12.80	1123.32	752.50	5570.83	5570.83	5570.83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43	619.43				619.43	419.43	419.43						200.00							
30930130 230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0.80	一、基本支出	6918.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851.3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9.31
		公用支出	1157.62
		二、项目支出	752.50
收入合计	7670.80	支出合计	7670.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670.80	6918.30	75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81	93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9	33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34	310.34	
2150201	行政运行	5570.83	4818.33	75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43	419.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80	100.8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7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31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1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1.37
30101	基本工资	1072.56
30102	津贴补贴	1043.64
30103	奖金	153.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62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1.40
30205	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6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31
30301	离休费	129.71
30305	生活补助	1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8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部门收入预算为7870.80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3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70.8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2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870.80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05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9.31万元，公用支出1157.62万元，项目支出75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70.80万元，比上年增加2221.31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30.8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8.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10.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50201（行政运行）5570.8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务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419.43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100.80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8.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6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5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52.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52.5		
	财政拨款:	75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率	≥95.00%
			资金细化率	≥80.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及时率	≥95.00%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压缩一般性支出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 2021 年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7.7万元，比2020年减少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9.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8.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5.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底，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